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補字第233號

原告 國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恕權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112年度司促字第2269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2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依附件所示之調解方案，兩造似已就車輛損壞一事達成調解，倘此情為真，原告即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，請原告審酌上情，以判斷本件有無補繳裁判費以續行訴訟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政良